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 刘 欣



[摘要] 为应对犯罪数量节节攀升与司法资源有限的困境,主管部门采用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并创造性引入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旨在充分发挥法律的惩治与教化功能,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该制度能够促使控辩双方摒弃对立,迈向对话与协同,从而实现诉讼效率的飞跃、司法资源的珍视、社会矛盾的巧妙化解以及职权配置的完美优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的性质,因此在构建过程中需要考虑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要素。同时该制度注重引导双方放弃对抗,转向合作与沟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将从认罪概念、认罚含义和从宽内涵等方面进行探讨,以准确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并从其价值功能来认识其制度意义,最后重点探索该制度的完善方向。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政策;司法观念

Q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概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非独立法律体系,它实则是一项融合众多实体法与程序法规定的复合型法律制度。该制度的目的是向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阐释认罪认罚的法律效果和程序选择,以激发其自发认罪认罚,从而得到实质性与程序性的优待。长期以来,“坦白从宽”作为我国刑事政策的核心,已深入刑事法律及诉讼法律多个层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种指导性法则,贯穿于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并适用于包括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普通程序在内的不同诉讼程序。无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何时认罪认罚,无论案件处于哪一诉讼阶段,宽大原则均可在该阶段得到应用。

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更准确地理解认罪认罚的实际效果,以及如实供述的潜在后果,需要对“认罪”“认罚”和“从宽”的概念做出明确区分。这样的划分有助于执法机关精确地掌握办案标准,并在合法范围内应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宽松实体处罚和程序简化原则。在这个框架内,“认罪”意味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主动承认其犯罪行为;“认罚”涉及当事人同意接受法律规定的惩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缴纳罚金或服刑。此外,“从宽”处理针对那些在认罪认罚过程中表现出积极态度、配合司法调查、真诚悔改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实体处罚和程序上给予适当宽容。因此,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言,明确“认罪”“认罚”与“从宽”的界限至关重要。这不仅要求法律执行者精确操作,还需要被告人深刻理解,以防止产生

误解。

(一)“认罪”的内涵

“认罪”是指被追诉者对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予以确认。依照我国法律规定,被追诉者需如实地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不能对被提出的犯罪事实进行反驳。在承认过程中,重要的是对犯罪行为的承认,而非对刑法规定犯罪要件的认可。若被追诉者在某些犯罪细节或指控上存在疑问,但未否认核心事实,其“认罪”仍被视为有效。在司法审查阶段,司法机关有责任向被追诉者明确其所面临的指控,这一告知行为并不影响其“认罪”的有效性。

“认罪”应当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主动承认罪行的行为,绝非在威胁或者利诱等不当方式下所作出的被迫认罪。其最终目标是助长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反省心态,以及维护社会秩序,而不是仅仅为了施加惩罚或者实现报复。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必须恪守公正和合法原则,并严格遵循程序规定,以保障认罪过程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二)“认罚”的内涵

“认罚”的情形通常涵盖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实质内容,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接受检察机关给出的刑罚建议。二是形式要求,即他们应签署认罪悔罪书,同意书中涉及的诉讼程序,并且如果条件允许,应当主动进行赃款退赔。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仅同意检察机关的刑罚建议,却拒绝在认罪悔罪书上签字,或不认同书中的诉讼程序内容,或者有条件退款赔偿却消极不作为,则不构成“认罚”。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承认其罪行、准确陈述事实、乐意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同意检察机关给出的刑罚方案，这被称为“认罪”。为了确保“认罪”过程的自愿性，必须有辩护律师的参与。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没有聘请律师，那么值班律师则需担任见证人。“认罪”不仅体现了犯罪嫌疑人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接受，也显示了追诉方对刑事程序简化处理的抉择。这代表犯罪嫌疑人选择简化程序，放弃审判过程中的某些质证环节，并愿意主动退还非法所得、赔偿受害者损失。

（三）“从宽”的内涵

“从宽”是指法律针对犯罪主体在认罪认罚方面所给予的正面激励。这种激励是犯罪嫌疑人获得较轻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然而，宽大处理的适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能无原则地放宽。我国《刑法》对宽大处理情形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具体规定了在何种条件下可实施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宽大处理并非适用于所有案件，也并非意味着无条件地宽容处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意义

（一）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的宽严相济原则是一种核心理念，它指引着刑事立法、司法及执法的方向。自愿认罪并接受刑罚的被告人的从宽处理，最初是为了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也能体现司法的宽容精神。这彰显了“宽以待人”的理念，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为满足时代需求而产生的，着重考量被告人的悔罪表现及其赎罪行为。

实行认罪认罚的宽大处理机制，能够激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发地坦白罪行，进而可能获得较为宽松的刑事处罚。此举不仅体现了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尊重，也体现了刑事追诉过程中的人文关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通过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经扭转了过往单一严厉惩罚犯罪的传统观念，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度化的具体实施。

（二）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司法改革过程中，确保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显得尤为关键。认罪认罚从宽机制，作为实现这一核心目标的关键策略，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采取此机制，并实施案件繁简分流，不仅优化了司法资源分配，提升了司法效能，同时也有助于缓解因司法资源有限与案件数量激增之间的矛盾，减轻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负担。此外，这种制度还能释放出更多资源和人力，以应对大型和复杂案件的需求。在侦查、起诉和审判各个阶段，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宽大处理，不仅能减少司法工作负担，还能节约司法行政资源，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我国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和法院过于依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导致案件处理不公，对被告人进行过度惩罚，剥夺其权利等，损害其合法权益。此外，一些被告人可能会因担心受到过度惩罚而拒绝自首，从而影响办案效率和公正性。

因此，必须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合法、公正、透明操作，最大程度地保护被告人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同时，应加强宣传教育，让公众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不足之处

（一）控审双方权力失衡

在司法过程中，控诉与审判之间的平衡展现了双方的相互制衡作用。行使控诉权的是检察机关，而审判权则由法院负责，二者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约束，共同保障刑事案件的公正审理。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控方在提起诉讼时提出指控和刑罚建议，法院通常会依据这些指控和建议作出判决。这种机制确保了审判决定与控方的立场相符，增强了司法权威性。另外，在提出刑罚建议时，控方通常会与被告及其代理人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共识。尽管如此，这并不代表法院彻底摒弃了其裁量职责。法官仍保有对案件独立审判的权力和肩负的公正责任。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法官同样拥有审视检方指控及量刑建议的权限，若遇疑问或不符情形，法官得指令检方补充证据或给予说明。

因此，尽管公诉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建议作用，法院依旧保有自主的司法裁决权，以保证审理的公正性和合规性。这样的权力制衡机制有助于确保司法公正，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同时推动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

（二）被上诉人上诉权缺乏保障

在很多涉及认罪认罚的案件中，普遍采用了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但是，有部分学者建议将认罪认罚案件纳入一审终审范围，这个提议并不恰当。在处理认罪认罚案件时，人民检察院需要和被追诉人就刑罚问题进行协商。由于被追诉人可能没有充分理解案件事实和法律条文，他们可能仅仅为了获得较轻的刑罚而和人民检察院达成刑罚意见的一致。但是，如果因为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未接受这种刑罚建议，导致最终审判结果加重了对被追诉人的刑罚，那么被追诉人更应该通过上诉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应该确保被追诉人有权撤回认罪认罚声明和提起上诉。

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转化为判决书，代表法院最终确认了检方与被告之间的协议。然而，若被告的认罪并非出自自愿，其权益可能遭受损害。故此，被告应保留撤回

认罪和提起上诉的权利，以备不时之需。在应用认罪认罚减轻处罚时，常结合速裁和简易程序以提升审判效率，同时还必须确保审判的公正和被告权益的全面保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措施

（一）平衡控审双方关系

在刑事案件中，保持起诉与审判的独立性至关重要。这一原则明确了起诉机关与审判机关应各自行使各自的职能，互不干涉。起诉机关负责提起诉讼，而审判机关则负责裁决，这两者的职能不容混淆。若不是这样，可能会出现滥用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或无端提出刑罚建议的问题。这种做法可能会使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无法自主地执行审判职能，受到起诉方的干扰，进而影响审判的公正性。因此，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法官应保持中立，不提前了解案情，避免与检察机关和被迫诉人就量刑问题进行协商。这样可以确保法官在庭审过程中能够公正地对待双方，并保持控审分离原则。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关系，需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也有助于突显法院的审判权，从各个方面加强法院的地位。

在涉及认罪认罚的案件中，法院需对侦查阶段的强制措施进行审视，尤其是对羁押措施的正当性进行评估。法院应依据被告人的具体状况，决定是否采取羁押手段，并保障该手段的适宜性。这样做能够降低被告人被不当羁押的风险，同时防止因调解行为引发的司法公正问题。

（二）保障被迫诉人的上诉权

被告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拥有反悔权，可以通过提起上诉来行使该权利。在一审过程中，如被告人认为案件事实有误、法律适用不明确或其自愿性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利用上诉权寻求法律救济。在优化认罪认罚宽大处理机制中，上诉权扮演了关键角色，它不仅实质上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为其获得减轻刑罚的可能创造了条件。

为了规避追诉人滥用上诉权或通过技术性手段规避拘留或刑罚，同时确保追诉人有权撤回认罪认罚，对上诉案件进行初步审查至关重要。法院可对提出上诉的认罪认罚案件进行预先审查。在审查过程中，若案件事实明确无误且无任何争议，可驳回追诉人的上诉请求；在事实不明确或追诉人自愿性未获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应允许追诉人提起上诉。这种审查机制既维护了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又防止了司法资源的无效耗费，提升了司法工作的效率。总体而言，在认罪认罚案件中，通过审查机制保障了被迫诉人的合法权利，同时妥善协调了被迫诉人撤回认罪认罚的权利与司法程序的高效运作之间的关系。

宽严相济的认罪认罚制度，关键在于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有机结合，同时确保犯罪者和受害者权益的合理保障。此外，针对刑事案件应采取辩证分析方法，实现同案同判原则，防止轻刑案件处理不当。如此一来，可以有效利用司法资源，维护社会秩序，并为我国法治进程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熊秋红.比较法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论刑事訴訟“第四范式”[J].比较法研究,2019(05):80-101.
- [2]李庆森,蒋人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现状与反思——基于监察与司法衔接视角的考察[J].社会科学动态,2024(01):80-86.
- [3]魏晓娜.结构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J].法学家,2019(02):111-123,194-195.

基金项目:

佳木斯大学青年创新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人口外迁背景下黑龙江省人口城镇化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编号:JMSU-QP2022036。

作者简介:

刘欣(1993—),女,汉族,黑龙江牡丹江人,硕士,助教,佳木斯大学,研究方向:刑法学。